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吳勇慶

被告 朝皇宮

法定代理人 李中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萬6,192元【計算式：291.84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合計之面積）×2萬1,300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2筆土地112年公告現值均為2萬1,300元/平方公尺）=621萬6,192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302號卷第41至49頁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